

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20 号 2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兴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377,2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拟购买莱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77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